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0)瑶执字第01002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汴河路以南，组织机构代码76475108-2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大勇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宗杰，男，1980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合裕路盛景名苑6号楼1202室，身份证号码342401198007066999。

被执行人：王宗东，男，1972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合裕路盛景名苑6号楼1202室，身份证号码342421197203158517。

本院作出的(2009)瑶民二初字第0061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宗东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合裕路盛景名苑6号楼1202室(建筑面积120.05m²、产权证号：瑶060924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宋 德 传
执 行 员 潘 德 丽
执 行 员 杨 武 威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永 洁